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11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順發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2275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8年度桃簡字第248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順發與告訴人蘇焜華原為同事。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9日晚間8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　○○○號前，因故與告訴人起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推告訴人1下，致告訴人失去重心跌倒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肱骨頸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賴葵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